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10

➤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4》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日前在京发布《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4》。这是自 2009 年以来，该课题组第 6 次发布年度报告。

据介绍，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联合来自经济学界、知识产权界以及法律界的优秀专家学者，力图通过量化知识产权各项指标，揭示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关联度。该报告采用的数据准确权威、指标体系科学完整，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好评。

报告显示，北京、江苏、上海、广东、浙江列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前 5 位，其中北京连续多年位居榜首。前 10 位中还包括天津、山东、辽宁、福建、重庆。

为更加直观形象地反映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提供发展参考，课题组将 5 年间平均得分进行了排名，并以排名为基准，引入了“红绿灯”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绿色对应 5 年间排名前 10 位的省区市，其知识产权状况较好，应再接再厉；黄色对应排中间 11 位的省区市，其知识产权状况一般，应引起重视；红色对应排后 10 位的省区市，其知识产权状况堪忧，应着力发展。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指数的区域特征依然显著，基本为“东高西低”，由“东部沿海地区”到“中部腹地”再到“西部边远地区”，逐渐降低形成阶梯。从具体省区市排名来看，前 10 位中仅重庆属于西部，后 10 位中则全部为中西部地区。除此之外，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长江流域的省份在中西部地区表现突出，四川、重庆、湖北、湖南和安徽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排名都比较靠前，堪称“异军突起”，这从一个角度表明了长三角的经济辐射效应和知识产权转移能力。

➤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意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月 10 日出台《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发展压力，激发大众创业潜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表示，目前我国约有 1170 万户小微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77%，但大多数小微企业处于产业链低端，面临企业规模偏小、产品附加值偏低、创新能力偏弱、核心竞争力不强等困难，对知识产权帮扶措施需求迫切。

《意见》提出，对小微企业亟须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开展帮扶项目支持小微企业在海外快速获得专利权。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专利申请的资助力度，推动专利一般资助向小微企业倾斜，对小微企业申请获权的首件发明专利予以奖励，对小微企业引进实施专利给予专项资助。

《意见》还提出，要建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需求调查制度，鼓励小微企业以质押融资、许可转让、出资入股等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将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纳入小微企业引导政策，降低贷款、担保和保险等费率。

《意见》明确，通过政府投入引导资金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小型微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同时，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结合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周期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较多、涉案金额相对较低等特点，加快推进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记者谭谟晓、高敬）

➤ 我国将建立品牌评价国际标准体系

品牌价值如何界定？是否应有统一的标准？日前在北京召开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品牌价值评价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介绍，作为ISO品牌价值评价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国，我国已批准设立品牌价值评价技术方法研究和试点示范科研专项，并正在研究制定中国品牌发展“十三五”规划，积极推动建立一套全球公认的、科学公正的品牌评价国际标准体系。（记者 陈海波）

➤ WIPO 新高级管理团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新的高级管理团队任命4名副总干事和4名助理总干事。

赞同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提交的议案，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在一次WIPO大会会议中对高锐的管理层提名名单表示一致支持。

开始于2014年12月1日，新团队成员有：

安妮·里尔（Anne Leer）（挪威），副总干事，负责文化及创意；

马里奥·马特斯（Mario Matus）（智利），副总干事，负责发展事务；

约翰·桑德奇（John Sandage）（美国），副总干事，负责专利；

王彬颖（Wang Binying）（中国），副总干事，负责工业外观设计；

米尼尼克·盖特亨（Minelik Getahun）（埃塞俄比亚），助理总干事，负责全球性问题；

纳雷什·普拉萨德（Naresh Prasad）（印度），助理总干事，担任幕僚长；

拉马纳坦·安比·孙达拉姆（Ramanathan Ambi Sundaram）（斯里兰卡），助理总干事，负责行政和管理；

高木善幸（Yoshiyuki Takagi）（日本），助理总干事，负责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从2014年10月1日开始蝉联第二任6年任期的总干事高锐对这个消息感到非常高兴，并表示：“我期待着与新的高级管理团队密切合作，这是一支具有各种人才的优秀团队。”（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magazine.com）

➤ 征集对于 2014 年美国恶名市场报告反馈意见的意见

自 2010 年起，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每年发布《特别 301 报告（Special 301 Report）》之外，不定期发布《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USTR 称，列入该名单的网络及实体市场“据称（reportedly）”参与和推动了大规模的盗版及商标假冒。

今年恶名市场名单的意见征集程序已接近尾声，美国电影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国际知识产权联盟等均向 USTR 提交了意见反馈，其中涉及部分中国企业。

相关意见报告可在联邦公报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4/09/26/2014-22904/2014-special-301-out-of-cycle-review-of-notorious-markets-request-for-public-comments?utm_content=next&utm_medium=PrevNext&utm_source=Article，点击页面右上方“Read the 10 submitted public comments”，即可阅读全部 10 份报告。

如对这些报告中的内容有异议或意见，请于 11 月 5 日前将相关材料发给本网站，以便通过商务部反馈给 USTR。

联系人：程昱，卢梦园

邮 箱：chengyu@ec.com.cn，lumengyuan@ec.com.cn

电 话：010-67801013，67801011

传 真：010-67801010

➤ 美国打击软件专利

美国各个法院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正在积极地执行最高法院近期针对软件专利做出的裁决。由于他们对美国最高法院近期针对 Alice 公司诉 CLS 银行裁决的一致解读，目前软件专利已成为众矢之的。

美国对待软件专利一度曾少有的慷慨。过去几十年，美国法院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几乎将与软件相关的任何发明都认为是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对象。

然而在今年 6 月，美国最高法院就 Alice 一案作出裁决。该案所涉专利覆盖的是为在线证券销售提供的一种电子托管服务。这些专利并没有主张一种精确和与众不同的托管类型，而仅仅是数百年来众所周知的托管的一般概念——只不过是使用普通计算机进行的在线托管。

最高法院一致同意判上述专利无效，认为抽象概念（如托管）不会仅因通过使用计算机实施而具有专利适格性。在法院的裁决中，Clarence Thomas 法官写道：“单纯使用普通的计算机不能使不具有专利适格性的抽象概念变成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发明。”

裁决一经公布，美国专利商标局便开始针对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过去的 3 个月中驳回了大量基于计算机实施抽象概念的专利申请。

Fenwick & West 律所的合伙人 Robert R. Sachs 说：“美国专利商标局不仅执行 Alice 一案的裁决，并且在竭尽所能地推行它。该局驳回了一切能够驳回的专利申请。有些已经通过的申请甚至都被驳回了，这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是闻所未闻的。”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行政诉讼部门——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也变得同样强硬。该委员会根据 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设立的一个程序对许多现有的影响金融服务的商业方法专利进行审查。Alice 一案的裁决公布后，这些专利的日子都不好过。

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创新法律与政策英格堡中心联合主任 Rochelle C. Dreyfuss 说：“上述商业方法专利将大批量减少。”

然而，据批评家称，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无常的。Sachs 说：“委员会的有些成员是比较开化的，而有些却固执地坚持《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01 节（不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对象）的规定。目前就主张是否会被通过没有一条明确的分界线。”

他补充说，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待专利申请的态度也是无常的。Sachs 说：“不同的专利审查员和不同的技术部门都有各自不同的判断方法。”

法院压力

美国的初审和上诉法院目前针对软件相关专利显示出一种新的敌意。自 Alice 案以来，这些法院审理了 12 起挑战软件相关专利有效性的案件。在上述的每一起案件中，法院都根据第 101 节而宣判专利无效，认为它们所涵盖的是不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对象。

加利福尼亚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教授、创新法律机构主任 Robin Feldman 说：“Alice 一案后迎来了一种新的世界秩序。初审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通常被称为美国的专利法院）在过去三个月里宣布的专利无效件数几乎与它们在过去一年宣布的一样多的。”

这些法院裁决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们的裁决内容，还在于作出裁决的时机。其中很多就驳回专利的动议所做的裁决是在 Alice 一案审判前作出的。这对于任何想要针对软件相关专利侵权诉讼进行辩驳的人而言无疑是个好消息，因为这使侵权嫌疑人能够挑战专利的有效性，既不额外浪费时间也不产生额外的庭审费用。

Feldman 说：“专利侵权案件耗时长，费用高。在早期就将一个立场缺乏说服力的案件彻底解决的能力是非常关键的。否则，被控侵权人必须要投入大量的金钱只为了法院能够最终宣布某一专利无效。”

Sachs 说：“Alice 一案的判决当然使专利诉讼的动态发生改变。它更向被告方进行倾斜。”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司法界对软件相关专利的新敌意似乎削弱了“专利流氓”——主要收入来源是专利许可以及起诉拒绝购买其专利许可的对象的公司。

Feldman 说：“软件专利是专利流氓喜欢的武器。我没希望 Alice 一案能够彻底消灭专利流氓，但是它却能够削减专利流氓的业务。”

与欧洲更相似

美国针对软件相关专利的新的、更持怀疑态度的观点使美国在软件相关专利方面的立场更加接近欧洲。

Sachs 说：“看来我们正朝着欧洲式的软件专利相关发明专利适格性的检测思路靠拢。在欧洲，如果想授予软件相关发明专利，那么被主张的专利就必须包含技术解决方案。在美国，软件相关主张目前必须包括一些技术，如对计算机性能的改进或者是对其他任何技术或技术领域的改进，但是这一点并没有造成我们被直接归为欧洲模式阵营。”

欧洲与美国相比态度仍然更加强硬。Sachs 说：“《欧洲专利公约》第 52 条和第 53 条将某些对象从专利适格性对象中排除出去，如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以及诊断方法。美国目前还没有发展到这个程度。”

在这一领域是否还会进行进一步的协调统一目前尚不清楚。有些企业和专利专家希望美国能够再向前发展，像欧洲那样宣布软件是不可以被授予专利的。还有一部分人认为美国已经走得太远了，希望美国目前对软件相关专利的敌意不会持续下去。

DLA Piper 律所的合伙人 Dale S. Lazar 说：“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我一直看着美国就软件相关发明是否是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对象态度摇摆不定。目前这种摇摆从未停止，还在持续变化着。我认为这种摇摆的态度目前达到了一个极端。我希望它开始朝着反方向发展。”（编译自 ip-watch.org）

➤ 英国新知识产权法案正式生效

英国新知识产权法案今年 10 月正式生效，内容涉及多方面的革新，特别是为外观设计者以及生产制造者提供了更多的法律保护。

新法部分已正式生效

英国新知识产权法案（2014）中的大部分条款于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实施，力求在更大程度上对英国的知识产权及创新行业进行进一步的保护。这项新法案在 2014 年 5 月获得批准。

新知识产权法案将对英国的设计产业有更简单、有效及直接的保护，并且对英国的经济产生更大的贡献。前英国知识产权大臣杨格勋爵表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投资对所有企业而言不可缺少，因为知识产权每年为英国经济创造约 160 亿英镑价值的贡献，因此“我们应继续努力为创新者营造更好的环境，以使他们迅速发展，我们也可以从他们具有创造性的设计、发明和想法中获益”。

杨格勋爵认为，这项新法案将进一步完善英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大小、规模不同的各种类型的企业提供进一步的帮助。

新法案涉及内容广泛

这项新法案主要是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制：首先，在涉及外观设计的法律条款方面，修改的目的是对外观设计的创新者给予更加简单、清晰、强大的保护。主要包括：第一，在商业活动中未经授权公然使用在英国或欧盟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的行为将涉及刑事责任，在行为最恶劣的情形下，复制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侵害者将最高面临 10 年的监禁，将被处以一定的罚款；第二，新的条款允许在个人行为、实验和教学情景中使用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这意味着个人行为、出于非商业目的以及用于教学目的的众多行为并不侵犯英国的未注册外观设计权；第三，新法案还为外观设计规定了不具约束力的意见服务。这项服务将由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在英国注册的外观设计是否有效等问题提出意见。

其次，新法案中针对专利的法律规制也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目的是能够以更加省钱、简单的方式对专利进行保护以及界定，这对专利所有者权益及第三方权益的保护更加有益。具体来说，企业只需将专利产品标记一个可以链接到相关专利号细节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00194 号 D 座 10 层 100194 电话：(10)-8415 2218 8415 0190 传真：(10)-8415 0820 8415 2110

的网络地址，而不是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相关具体信息，例如需将专利号标记到产品上。此外，英国政府为企业提供相关意见服务，即在进入正式和昂贵的法律诉讼程序之前，企业可以利用新推出的此“专利意见延伸服务”帮助其评估知识产权案件的胜算。

再者，新知识产权法案中设立了为知识产权争议快速解决争端的小额诉讼快车道程序，以帮助中小型公司以最快速度得到救济。这个法案更多的是强调小额诉讼如何能够高速、简单、有效地得到解决，如何以更省钱的方式解决专利纠纷。同时，在“英国专利郡法院”还引入了“小额赔偿程序制度”，以帮助中小型企业维护知识产权权益。

最后，新法案还同意英国加入海牙体系，该体系规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允许申请者指定他们希望其外观设计在哪些国家被注册。通过海牙体系有利于节省注册成本，即一家企业的注册费用仅需花费 500 英镑。这有助于鼓励更多中小企业利用该系统。

对经济发展大有益处

2014年7月刚刚被任命为英国商业、创新与技能部主管所有知识产权事务的大臣娜薇尔·露芙女男爵认为，新知识产权法案相关方面的改变使得英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也就意味着英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更能与现代的商业运作环境契合，更能够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这些新措施也将能够更好地保护发明者以及外观设计者的权利。

英国反设计盗版组织首席执行官、知识产权联盟副主席迪兹·麦克唐纳表示，英国政府已采取第一步积极措施，即对故意侵犯已注册外观设计者追究刑事责任，以保护设计者、打击设计盗版，这对保护知识产权及鼓励更多的设计者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注册是十分有益的。

英国法律协会主席（同时也是该协会知识产权工作小组成员）伊莎贝尔·戴维斯表示，法律协会知识产权小组很高兴看到英国政府能够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英国经济方面的贡献，新知识产权法案对英国的经济发展将大有益处。

➤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

《名古屋议定书》是一份旨在确保人们更好地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地分享资源使用所得惠益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10 月 12 日生效，几乎在四年前这份协议就达成了。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平等的分享使用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的目的是阻止遗传资源滥用，并确保与资源所有者公平平等地分享惠益。

CBD 今年 7 月在新闻稿中说，12 个国家在几周前已交存了批准文书，让议定书的缔约方达到 51 个，这使得议定书生效，并召开了“第一届有关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COP-MOP1）。

目前，有 92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至今，53 个已批准。

COP-MOP1 于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韩国平昌举行，与第 12 届 CBD 缔约方大会一同举行。

CBD 称，会议上讨论的几个问题包括：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流中心；自愿行为准则；意识提高；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需求与模块；监督与报告；履约与解决违规案件的制度机制；有关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资源调动指南以及金融机制指南。

缔约方的核心义务

据 CBD 在 7 月份发布的新闻稿称：“《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将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创造一个能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的框架，同时增加公平平等分享使用惠益的机会。”

来自 CBD 的消息称，随着议定书生效，缔约方有望实施其核心义务，采取与遗传资源获取、惠益分享和履约有关的措施。

即将得以实施的议定书的成员国将采取众多措施。据来自 CBD 的消息称，支持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的国内法律或规范要求的具体义务以及共同达成的条款中的合同义务是“名古屋议定书的重大创新”。

根据该议定书，“使用”一词包括遗传资源的遗传或生化组成部分的研发以及这些资源商业化。

议定书第 5 条（公平平等获取与惠益分享）规定惠益分享应遵守双方达成的条款，惠益应包括“金钱和非金钱方面的惠益”，正如议定书附件列出的惠益，包括许可使用费以及共享研发成果。

据 CBD 的消息称，假如在缔约方司法领域使用的遗传资源的获取符合事先知情同意，而且确立了双方同意的条款，则应另一缔约方要求，议定书的缔约方会采取相关措施。

一些措施包括在违反其他缔约方要求时采取合作，当双方共同达成的条款，司法救济权措施，遗传资源在离开国家后的使用监测，研发、创新、商业化前或商业化中价值链环节的有效检查点的制定工作等出现冲突时，确保缔约方有机会根据国家法律体系寻求救助。

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流中心

获取或惠益分享信息交流中心（ABS-CH）是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规定设置的一个有关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流的平台。自成立起至今，ABS-CH 都在试运行阶段。

ABS-CH 包含的信息：国家关注点；出版机构；检查点；有关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国家网站和数据库。

随着议定书生效，ABS-CH 将从试验阶段转入实操阶段。ABS-CH 将“通过国际认可的合约履行证书等手段来改进获取程序以及监测价值链上的遗传资源的使用程序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

第 17 条（遗传资源使用的监测）规定了检查点细节以及合约履行证书的内容。

几个待采纳的事项还需讨论

同时，成立了一个开放式的特别政府间委员会，目的是准备议定书缔约方首次大会，委员会自 2011 年 6 月起召开了三次会议。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此次会议有几项意见有望被 COP-M01 通过。

其中包括促进遵从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解决违约情况的合作程序和制度机制。文本包含很多括号，表示缔约方之间有分歧。

第三世界网络项目总监徐玉玲(Chee Yoke Ling)说未决问题之一是将土著和当地居民的代表纳入履约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望在缔约方通过其程序或机制后成立。

现有的文本称委员会将包含 15 名由缔约方提名的成员（联合国五大区域组织每个批准三名成员。）【被提名者包含土著和当地居民的代表。】

她说，另一个问题是针对履约委员会的投票程序，以及公共或土著和当地居民是否能提交意见。

第 10 条的权利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也是一个开放性问题。第三世界网络作为观察员参与了这个特别委员会。

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

名古屋议定书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在议定书的第 4 条有阐述。

具体而言，它阐述了与《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的关系，规定“议定书中的条款不会影响缔约方任何已有国际协议的权利与义务，除了行使这些权利与义务时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

议定书没有具体提到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或知识产权。

2001 年的 WTO《多哈宣言》指导 TRIPS 理事会在 TRIPS 第 27.3(b) 条修订时审查 TRIPS 协议与 CBD 之间的关系，第 27.3(b) 条涉及的是植物和动物发明的可专利性与非专利性，以及植物品种的保护。有关修订的讨论仍在继续，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医药部门支持议定书，呼吁最佳实践

一名产业代表表示他们已准备好遵守《名古屋议定书》。

国际医药制造商与协会联合会(IFPMA)企业战略与法律事务执行官安德鲁·杰纳(Andrew Jenner)说：“IFPMA 全面支持 CBD 与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他对《知识产权观察》说：“议定书的实施应以大家认可的最佳实践为基础，这样双方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能了解获取与惠益分享(ABS)规则与义务，并从必要的灵活性中获益，以便适时采取措施。”（编译自 ip-watch.org）

➤ 新加坡成为东盟第一个《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机构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被正式任命为国际专利检索与审查机构，具体而言是《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机构(ISA)与国际初步审查机构(IPEA)，这一点加快了其想要成为亚洲知识产权中心的步伐。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 54 届成员国大会举行期间，PCT 联盟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做出上述委任，2015 年初就会生效。

PCT 是一个国际专利申请系统，由联合国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PCT 系统帮助企业与发明者利用单一的国家专利申请便可在 148 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PCT 申请的检索与审查只能由 ISA 与 IPEA 这两个指定的国际机构进行。目前，全世界有 17 个知识产权局被任命为 ISA 与 IPEA。IPOS 通过与新加坡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协作成功成为东盟地区第一个被任命的知识产权局，在亚洲是第五个（在中国、印度、日本与韩国之后）。

IPOS 进行 PCT 检索与审查的能力将提升 IPOS 为创新者和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为新加坡带来更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和就业,强化新加坡作为亚洲知识产权中心的提案。

把 IPOS 作为 ISA 和 IPEA 的 PCT 申请者能利用 IPOS 审查员深厚的技术专长,95%的审查员都有博士学位。IPOS 另一个强项是审查员用英语与汉语进行检索的能力。用汉语进行检索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增加,通过中国的专利申请从 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增加 30%多便可看出这一点。IPOS 有 25%的审查员具有用汉语进行检索的能力,这能满足现有需求。

IPOS 局长陈一山 (Tan Yih San) 表示:“IPOS 很荣幸被认可为 WIPO 在专利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国际机构。这是对 IPOS 所提供服务的质质量的一种国际认可。尤其是亚洲的企业和创新者越来越多地利用 PCT 体系获取其他市场。随着新加坡成为专利检索与审查国际机构,发明能以较低的成本得到更高质量的服务和保护。这将给新加坡和周边地区带来更大的创造力并创造更多的创新性活动和工作机会。”

新加坡增加与欧洲、德国和俄罗斯的专利连接

IPOS 还与欧洲专利局 (EPO)、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以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的间隙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协议以提高专利的连接。

与 EPO、DPMA 和 Rospatent 签署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将为力图在欧洲、德国和俄罗斯投资的企业和发明者开拓更多的发展与增长空间。PPH 项目为企业提供机会让其利用相应的新加坡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结果在这些地区加快专利申请。由于各局之间可分享检索和审查结果,企业能期待申请过程更顺利,更能确保获得专利并能提高时间效率和节省成本。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道夫·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说:“IPOS 是我们第 9 个 PPH 合作局。我们很高兴因为该协议我们的用户能在多一个国家加速专利申请审查。新加坡对我们的用户而言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因为它想把它自己建设成亚洲的知识产权中心。”

新加坡还与 Rospatent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巩固了俄罗斯与新加坡之间的双边合作。根据该备忘录,合作的核心领域包括专利信息交流和知识产权最佳实践分享。与 Rospatent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自 2014 年 9 月 22 起生效。

Rospatent 的代理局长波芙·珂丽 (Liubov Kiriy) 说:“Rospatent 与 IPOS 签署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谅解备忘录是因为国际申请量不断增长。其目的是通过减少重复工作和减少审查工作量来推进快速的、便宜的、高质量的专利审查进程,让双方加强双边政府间合作,并为申请者带来很大的惠益。”

与 DPMA、Rospatent 和 EPO 签署的 PPH 协议分别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加坡还与中国、日本、韩国、墨西哥和美国签署了 PPH 协议。

欧盟-新加坡合作提供更高质量的商标服务

IPOS 与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在商标审查的质量管理和培训方面开展合作。这是 IPOS 促进信息分享和知识产权协作努力方面的部分工作,方便新加坡企业进入全球市场。

OHIM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强调说:“OHIM 与 IPOS 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两局提供了为企业界提供最高质量服务的机会。”

这些协议与 IPOS 被任命为 ISA/IPEA 证明新加坡将继续为企业和创造者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并让其连接和进入全球重要市场。（编译自 ipos.gov.sg）

➤ **阿联酋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及《马拉喀什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宣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存了加入 2012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文书。

WIPO 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将提高电影演员和其他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并提供额外的工作收入。这可能让表演者与制片人分享视听制品在国际上创造的收入，还将赋予表演者道德权利，以便阻止署名权缺失或表演扭曲。

重要的是，新条约将巩固表演者在视听产业中的不稳定地位，为其保护提供了一个更清晰的国际法律框架。条约为表演者提供数字环境中的保护实属首次。条约还有利于保护表演者的权利，以免未经授权在视听媒体（如电视、电影和视频）中使用其表演。

该条约的生效日期在达到所需的批准或加入数量后会根据条约第 26 条予以公布。

另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还交存了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加入文书。

《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日期在达到批准或加入所需的数量后将根据该条约第 18 条予以公布。（编译自 ag-ip-news.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